

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方式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30日以电话通知或短信通知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章迎青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经由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监事会选举章迎青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5 月 15 日